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2-06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或“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安信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 - 信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 - 传化股份 2 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 - 怀瑾抱钰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 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安信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 4,000 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以及 8 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 3,278,360,350.77 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相应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或“置出资产”)。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2 年 7 月 22 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确认了关于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000 万元质押贷款债权的相关权利已移交完毕(公告编号:临 2022-048)。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 60 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 30 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公司前期披露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临 2022-014、临 2022-018、临 2022-028、临 2022-034、临 2022-042、临 2022-048)。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安排

1.对于信银国际 3.4%股权的交易,待信银国际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及获得香港监管部门批复(如需)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2.就本次交易中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置出资产,待查封冻结机构解除权利限制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3.对于其他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标的资产,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2-06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增 7 宗案件尚在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连续 12 个月内新增案件涉案金额累计:3,275.32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尚在审理中的案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金额合计 3,275.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2%,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情况

序号	涉诉时间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万元)	审理法院	案件事由	诉讼阶段/进展
1	2022.8	张惠良	本公司	365.55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未尽受托人义务	一审
2	2022.8	周明罡	本公司	121.15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信托合同	一审
3	2022.8	王建国	本公司	450.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存在违法行为	一审
4	2022.8	王家茹	本公司	1,250.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
5	2022.9	钱悦	本公司	572.57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
6	2022.9	周惠嫣	本公司	164.17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信托合同	一审
7	2022.9	上海新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351.88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信托合同	一审
		合计		3,275.32			

二、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尚在审理中的案件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2-035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13: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汇盈大厦 6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永夫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数为 50,573,6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919%。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数为 38,550,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16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为 12,022,9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75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数为 6,209,7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787%。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数为 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6,209,0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78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7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9,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7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9,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7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9,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7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9,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7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9,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7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9,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7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9,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7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9,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7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9,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7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9,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7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9,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金康生先生、傅佳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2.01 选举陈永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5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

表决结果:陈永夫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金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5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

表决结果:金萍女士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选举金康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5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

表决结果:金康生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 选举傅佳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5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

表决结果:傅佳琦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华军先生、王晓萍女士、陈吕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13.01 选举杨华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5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

表决结果:杨华军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王晓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5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

表决结果:王晓萍女士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选举陈吕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5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

表决结果:陈吕军先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祝岳标先生、吴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霞女士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4.01 选举祝岳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5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

表决结果:岳标先生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02 选举吴晋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5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

表决结果:吴晋先生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2-039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陈永夫先生

2、非独立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金康生先生、傅佳琦先生

3、独立董事:杨华军先生、王晓萍女士、陈吕军先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上述 7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永夫	陈永夫、金康生、王晓萍
提名委员会	陈吕军	陈吕军、杨华军、金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晓萍	王晓萍、陈吕军、金康生
审计委员会	杨华军	杨华军、王晓萍、傅佳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吴晋先生

2、监事会成员:祝岳标先生、李霞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上述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陈永夫先生

2、副总经理:金康生先生、周晓燕女士

3、财务总监:刘志毅先生

4、董事会秘书:刘志毅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志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及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4-27661599

传真:0574-87730966

电子邮件:liuzy@yongtaitrans.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汇盈大厦 6 楼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张花蕾女士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花蕾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花蕾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4-27661599

传真:0574-87730966

电子邮件:zhanghl@yongtaitrans.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汇盈大厦 6 楼

五、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任期届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未有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二)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正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正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监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宋磊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磊女士通过永泰秦唐间接持有公司 0.63%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以上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胡正良先生、宋磊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董事简历

陈永夫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4 月出生。陈永夫先生为公司创始人,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永泰有限董事长;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兼任百世万邦执行董事、永泰天极执行董事、永港海安执行董事、永港物流执行董事、永泰艾力执行董事、喜达储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罐通董事长、香港永泰董事、中验检验检测(宁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永夫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00 万股,占比 30.81%,公司董事金萍女士系陈永夫先生配偶。除上述关系外,陈永夫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陈永夫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永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金萍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采购与物流专业。曾任职于宁波爱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萍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永泰秦唐间接控制公司 6.31%的股份,公司董事陈永夫先生系金萍女士配偶。除上述关系外,金萍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永泰有限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永泰有限董事、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目前兼任永泰秦唐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金萍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金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金康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宁波港务局镇海化工队、宁波港务局业务处、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港股份镇海港埠分公司;现任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永泰有限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金康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金康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金康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傅佳琦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九三学社。曾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投资银行部董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伙人;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傅佳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傅佳琦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傅佳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华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9 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格以及独立董事资格。曾任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万里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海威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宁波布里斯特园艺制品有限公司监事、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杨华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杨华军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华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晓萍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浙江万里学院、国家海洋局宁波海洋学校。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宁波大学海运学院副教授;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王晓萍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王晓萍女士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晓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吕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7 月出生,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入选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曾就职于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清华大学科技开发部副主任;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副院长;清华大学生态文明研究中心副主任。

近五年从业经历: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生态环境研究所所长;浙江省水质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清洁生产与生态工业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大学循环经济研究院副院长;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生态文明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目前兼任浙江双益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江财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清大望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陈吕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陈吕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陈吕军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吕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监事简历

吴晋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环世捷运物流有限公司。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永泰天极总经理、永泰有限董事;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永泰天极总经理、永泰有限监事;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永泰天极总经理。

吴晋先生通过永泰秦唐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除上述关系外,吴晋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吴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祝岳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5 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上虞供销储运公司、绍兴三峰水泥集团、宁波市江北永发物流有限公司。

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7 年 1 月至今,任职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3 月至今,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董事。

祝岳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祝岳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祝岳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霞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2 月出生,专科学历。

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操作部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目前兼任罐通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监事、喜达储运(上海)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李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周晓燕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5 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宁波兴达通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华保进出口有限公司。

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永泰有限董事、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嘉兴海泰董事、永泰艾力总经理、百世万邦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兼任永泰运(宁波)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周晓燕女士通过永泰秦唐间接持有公司 0.63%的股份,除上述关系外,周晓燕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周晓燕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晓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志毅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永泰有限财务总监;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刘志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刘志毅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志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花蕾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邦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烟雨江南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弘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宁波烟雨江南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8 月 2019 年 6 月,担任宁波弘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9 年 7 月至 9 月,担任永泰有限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花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花蕾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花蕾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2-037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全体职工代表现场投票表决,同意选举李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李霞女士将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霞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2 月出生,专科学历。

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操作部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目前兼任罐通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监事、喜达储运(上海)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李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2-038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经全体监事推选,本次会议由吴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2-036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线上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经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陈永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陈永夫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分析与评判后,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 战略委员会:陈永夫先生、金康生先生、王晓萍女士;其中陈永夫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 提名委员会:陈吕军先生、杨华军先生、金萍女士;其中陈吕军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晓萍女士、陈吕军先生、金康生先生;其中王晓萍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 审计委员会:杨华军先生、王晓萍女士、傅佳琦先生;其中杨华军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永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金康生先生、周晓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志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志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花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